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[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)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85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  
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  
1120011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